

115學年度創新課程計畫

申請簡章

一、計畫緣起

社團法人慧治教育協會長期致力於推動「適性教育」，透過「合心育苗計畫」已成功陪伴眾多教師導入「e-Peer共學平臺」與「T.R.I.P適性教學模式」。今年度（115學年）「合心育苗計畫」已即將邁入第七年實踐，為了支持曾參與歷屆計畫的優秀教師持續突破與深化教學設計，特別推出進階版的「創新課程計畫」。

本計畫期望透過「創新課程實作金補助」，支持第一線教師結合「e-Peer共學平臺」，設計出符合適性教育的課程，引導學生看見學習軌跡、累積學習歷程，進而成為慧治教師社群中的大樹教師。

二、計畫目的

- （一）鼓勵教師深度結合e-Peer共學平臺進行課程創新設計，共同推動慧治適性教育理念。
- （二）提供實作金補助，減輕教師在創新課程研發（如教學材料、講師邀約）時的資金負擔。
- （三）促進教師針對e-Peer共學平臺交流與分享經驗，凝聚教師向心力。

三、申請時間與資格

- （一）申請時間：即日起-115.09.30（三）。（下學期視名額決定是否開放）
- （二）申請資格：
 - 1. 曾經參與歷屆合心育苗計畫之教師，且曾於慧治實體 / 線上活動公開分享e-Peer融入教學之經驗。
 - 2. 本計畫每校限收一案，共錄取5案，歡迎教師組隊申請（限授同一門課程教師組隊申請，至少一位教師符合申請資格且作為主要窗口）。
 - 3. 錄取者應於115學年度期間開設融入e-Peer共學平臺之課程，授課班級1班（含）以上，每門開課總周數6週（含）以上。
 - 4. 錄取本計畫後不可同時參與慧治其他計畫（合心育苗計畫、MOU計畫）。

四、計畫內容

(一) 設計6週（含）以上融入e-Peer共學平臺的創新課程計畫並於115學年度執行。

1. 審查標準

配比%	審查項目	說明
40%	課程設計創新度	1. 由適性教育出發，進行課程創新。課程設計需有連貫性、具有挑戰性、非一次性活動，跨領域課程尤佳。 2. 課程能讓學生探索潛力、藉由課程互動肯定自我能力，並能觸發其提升自學能力。
30%	e-Peer結合程度	1. 課程結合e-Peer共學平臺使用頻率，透過持續記錄讓學生了解學習成長軌跡。 2. 課程結合e-Peer共學平臺使用深度，透過不同功能串聯，達成學生深度使用e-Peer。
30%	計畫執行性	1. 課程內容、教學規劃及師資具有執行之實際效益（可行性）。 2. 計畫效益提出具體之質性與量化指標。 3. 計畫經費之合理性、資源連結的擴展性之編列。

(二) 提供資源

- 每案由慧治教育協會贊助【e-Peer 共學平臺】Plus版授權帳號（上限150人），師生可免費使用（審核通過起至116.08.31止）。
- 創新課程補助一案上限 \$ 10,000 元，用於創新課程結合e-Peer共學平臺。請於計畫申請表中先行列出經費估算表，採實報實銷制。
 - 用途：與課程相關費用，如：教材材料費、講師費、交通費等課程延伸之相關經費需求。
 - 請款：課程開始執行後滿四週，並與協會專員進行期中電訪後，發放經費預算的30%，結案繳交「實踐歷程簡報」並於「線上實踐分享會」公開分享後，撥款剩餘70%經費。

(3) 本計畫之經費支出，不得與其他補助計畫重複申請核銷（經費核銷相關規範詳見附件四）。

（三）結案規範

1. 計畫課程開始實施後一個月將進行電訪關心，並撥款第一階段經費預算30%。
2. 至少參與一次「線上實踐分享會」（上學期 116.01.09 | 下學期 116.06.12）並公開分享課程實踐成果。
3. 結案前需填寫「計劃回饋問卷」，給予計畫實踐現況回饋。
4. 於上下學期結案期間，依指定格式製作並回傳「實踐歷程簡報」，含經費實支表。（上學期 116.01.01-01.31 | 下學期 116.07.01-116.07.31）
5. 未完成以上結案義務者，主辦單位將不予發放第二期經費70%，且需回繳先前第一期經費30%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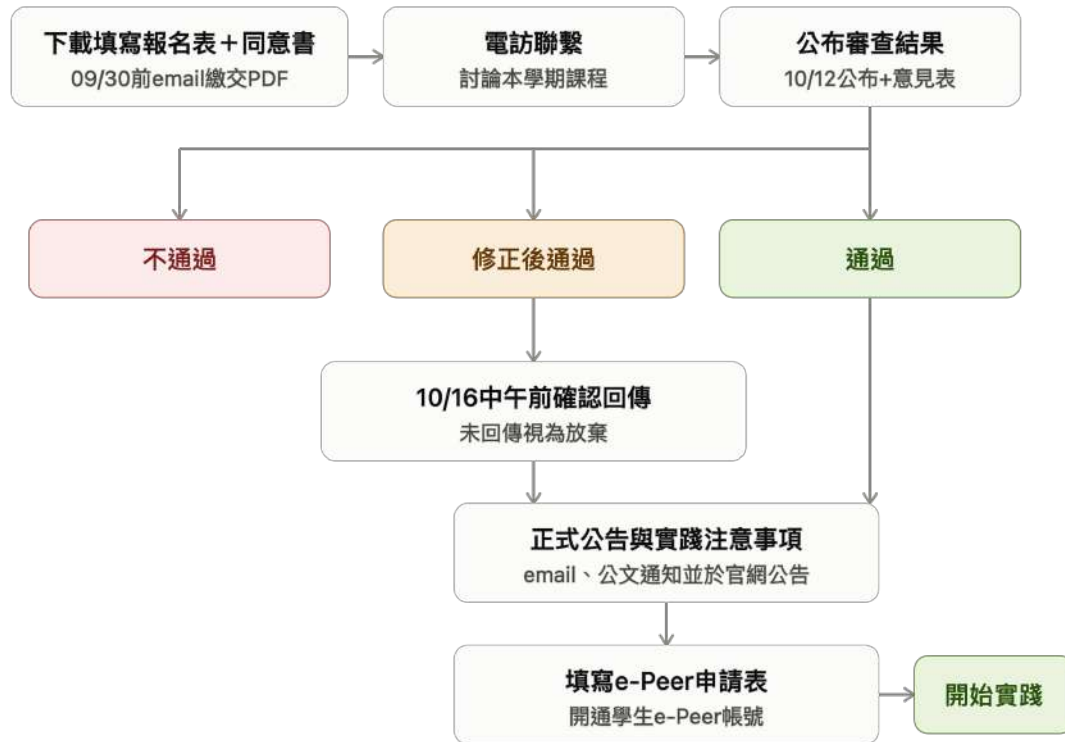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申請流程

- （一） 115.09.30（三） 23:59前下載填寫，並email繳交申請計畫書（詳如附件一），計畫同意書（詳如附件二），請繳交pdf檔。
 - 申請計畫書下載（word）：<https://reurl.cc/EYX9yR>
 - 計畫同意書下載（pdf）：<https://reurl.cc/DYXVpj>
- （二） 繳交計畫申請書後，將會有專人與計畫主要負責人於115.10.8（四）前與教師約時間，電訪討論本學期課程內容。
- （三） 115.10.12（一）公布審查結果，並針對申請計畫書提供審查意見表，給予課程具體建議與回饋，審查結果分為通過、修正後通過、不通過。
- （四） 針對「修改後通過」之課程，請於115.10.16（五） 12:00pm前進行修改後

email回傳確認，若未重新回傳，視為放棄保留資格。

(五) 針對「通過」之課程後續將寄發email、公文正式公告審查通過與實踐注意事項等附件，並於官網公告消息。

(六) 回傳「e-Peer帳號註冊開通申請表」(詳如附件三)後可開始實踐。



六、計畫重要時程

時程	執行項目/內容
計畫初期 115.08-115.09	115.08.22 (六) 10:00-11:00 計畫說明會。 115.09.30 (三) 11:59 計畫申請截止。 115.10.12 (一) 公布計畫審核結果。 115.10.16 (五) 12:00 修正補件截止。
上學期 115.09-116.01	- 執行申請表規劃之課程內容。 - 針對【115-1課程】期中電訪關心，撥第一期經費30%。 - 於課程中入校採訪教師、學生。
寒假 116.01-116.02	- 填寫線上計劃回饋問卷。 116.01.09 (六) 10:00-12:00 線上實踐歷程分享會。 116.01.01-116.01.31 繳交「實踐歷程簡報」，含經費實

	支表，結案後撥第二期經費70%。
下學期 116.03-116.06	● 執行申請表規劃之課程內容。 ● 針對【115-2課程】期中電訪關心，撥第一期經費30%。 ● 於課程中入校採訪教師、學生。 ● 116.06.12（六）10:00-12:00 線上實踐歷程分享會。
暑假 116.07-116.08	● 填寫線上計劃回饋問卷。 ● 116.07.01-116.07.31 繳交「實踐歷程簡報」，含經費實支表，結案後撥第二期經費70%。

六、參與須知

- （一）因計畫經費資源得來不易，若開通使用後一個月，經期中關心前未執行實踐，將輔導轉介至合心育苗計畫，將不予發放第一階段30%經費預算。
- （二）教師提交之結案報告、線上分享內容，視同同意慧治教育協會用於公益教育推廣用途之分享公開。
- （三）為完整記錄專案歷程與亮點，本會將於計畫期間，視推廣需求入校參與教師、學生進行成果採訪。凡報名參與本計畫者，即同意若屆時獲本會之採訪邀約，將配合接受訪談與成果紀錄，以利後續教育推廣之用。
- （四）完成創新課程計畫應配合事項之教師，將授予完成計畫教師證明。

七、計畫聯繫窗口

本簡章未盡事宜，由社團法人慧治教育協會研議修訂與認定之，如有相關問題，歡迎洽詢社團法人慧治教育協會，陳老師 TEL：03-8580015，Email：
service@twpea.org

115 學年度創新課程計畫申請書

計畫編號：115-1-

由審核單位填寫

課程名稱				
課程資訊	授課時間	__年__月-__年__月	課程總節數	_____節課
	班級年級	__個班，____年級	申請帳號數	申請 _____ 個學生 e-Peer Plus版帳號
申請人資料 (若有多位教師 共同申請，請自行 增列欄位)	學校名稱			
	教師姓名 (計畫負責人)		職稱	
	E-mail		連絡電話	
	教師姓名 (計畫協同)		職稱	
	E-mail		連絡電話	
計畫目標	(透過本計畫所欲達成之具體目標)			

附件一

課程目標	(教師希望課程能培養學生什麼能力?預計怎麼達成?希望學生透過課程體驗到什麼?)		
計畫創新亮點	(可列點闡述課程具有創新、亮點之處)		
教學計畫表			
週次	課程主題	課程內容概要	e-Peer 應用規劃
第1~週	教師可自行決定幾週為課程節點，不一定需要列出每週進度。	此教學主題中，預計上哪些課程內容或單元。此教學主題中，預計進行哪些活動。 Ex: 議題討論、觀察記錄、服務活動、表演活動、交流活動...等。	預計使用哪些e-Peer功能、預計使用方式，希望以「長期紀錄」為主。Ex：引導學生利用引導精靈歷程記錄參訪內容。
第~週			
第~週			
第~週			
第~18週			
預計使用e-Peer 哪些功能？	☐ 學習貼文 (含引導精靈) ☐ 學習點 ☐ 學習圈公告 ☐ 多元課程 ☐ 學習圈收發作業 ☐ 討論室		

附件一

	☐ 自學計畫表 ☐ 學習歷程 ☐ AI自學引導 ☐ 其他功能：_____			
預期效益	(請針對計畫目標所對應之學生學習成果與學習歷程記錄，提出質化及量化效益，提供以下參考。) 【質化評估】 例：依課程目標所希望培育學生的能力，描述觀察到的(動機、知識、能力、學習行為)變化；學習歷程內容展現特色... 【量化評估】 例：學習歷程記錄、學習作品、課程相關產出...			
經費預算表				
經費項目	經費估算			
	單價	數量	小計 (元)	用途說明
講師費				講師鐘點費上限2,000元/人節，結案時須檢附領據（詳如附件四）。
二代健保費 (補充保費)				人事費如講師鐘點費需扣除1.91%之健保補充保費。
教材費				因應課程創意及特殊規劃需要之教材，應於計畫申請書內容中詳細說

附件一

				明，並列出估價基準。僅能編列課程 實作所需之消耗性教材或材料，不得 包含設備類。
活動費				計畫內容若含有課程參訪活動，可編 列上限住宿800元/人日、交通(以台 鐵為主)、膳食80元/人餐、保險及參 觀導覽費需，檢據核實列支。
表格請依需求自 行增減				
小計				
雜支				不得超過除雜費項次之經費總額5%
合計			總額	

附件二

115 學年度創新課程計畫 計畫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_____ (即甲方) 與所屬學校_____ (學校名稱) 申請參與社團法人慧治教育協會之「115 學年度創新課程計畫」，已詳閱簡章規定並同意遵守以下事項：

- 一、 經費核銷規範：甲方已知悉本計畫之經費支出採實報實銷，且不得與其他補助計畫重複申請核銷。
- 二、 未完成退款機制：若未能完成計畫執行，主辦單位將追回已發放之第一階段實作金 30%。
- 三、 公益推廣授權：甲方同意將計畫書、結案報告 (成果報告書)、文字紀錄、影音資料等相關內容，提供給社團法人慧治教育協會用於公益推廣用途之分享公開。
- 四、 學校行政協助：學校已知悉本校教師申請參與社團法人慧治教育協會「115 學年度創新課程計畫」，並同意配合相關申請流程，提供必要之行政協助。

立同意書人 (甲方)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教務處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e-Peer 帳號 註冊 / 開通申請表

親愛的教師您好，請填寫並回傳此開通申請表（慧治 Line@：<https://lin.ee/rmR7mAI> | 慧治 email：service@twpea.org），由慧治夥伴協助開通。共有兩種方法開通學生帳號，請擇一回傳以下資訊以便開通學生 e-Peer Plus 版帳號，謝謝！

方法一：第一次註冊 e-Peer 班級學生

請教師事先創立 e-Peer 學習圈，帶領學生註冊 e-Peer，確保所有學生皆已加入學習圈內，並填寫

以下表格資料：

教師姓名	任教學校	總共申請帳號數量
Ex：王慧治	Ex：花蓮縣立慧治高中	請依每校可數量上限申請

編號	學習圈名稱	學生數 (不含教師)	學習圈網址
1.			
2.			
3.			
4.			
5.	表格不夠可自行增減		

方法二：部分學生或全班學生已註冊過 e-Peer

請教師搜集所有學生信箱 (特別注意已註冊過學生信箱是否正確)，並填寫以下表格資料：

教師姓名	任教學校	總共申請帳號數量
Ex：王慧治	Ex：花蓮縣立慧治高中	請依每校可數量上限申請

編號	班級	學生姓名	e-Peer 註冊信箱	欲加入學習圈網址
1.				
2.				
3.				
4.				
5.				
6.				
7.				
8.				
9.				
10.				
11.				
12.				
13.				
14.				
15.				
16.				
17.				
18.				
19.				
20.			表格不夠可自行增減	

◎ 教師事先創立學習圈，建議加入 e-Peer 中「慧治教育協會」帳號，若後續學習圈、學生帳號遇到問題可及時解決，也請將慧治教育協會設定為「管理員」，出作業時才不需要特別將慧治帳號指派不寫作業。慧治教育協會帳號平時不會於您的學習圈內動作，僅觀察並協助排解學習圈內問題。

115 學年度創新課程計畫

經費撥款及核銷注意事項

一. 經費撥款說明

計畫經費依據通過審核之申請計畫書上所編列的總預算，分為二期撥款。

1. 第一期款：於計畫開始執行四周後進行電訪關心，電訪完成後撥款總預算之 30%，須提供計畫負責人之匯款資訊(匯款銀行、帳號、戶名及銀行存摺封面)，並且簽具領款簽收單(如下所附)。
2. 第二期款：於計畫結案後需完成結案規範(詳如簡章)，繳交成果報告及所有核銷單據，確認單據無誤後，即依實際使用狀況撥剩餘款至同一帳戶，並且簽具領款簽收單。
3. 若遇實際使用經費未達總預算之 30%特殊情形，需回繳未使用之餘款。

領 款 簽 收 單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5 日

茲收到 社團法人慧治教育協會

領款內容： 115 創新課程計畫-(計畫名稱)第一期款

新 臺 幣：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

領 款 人：姓 名： (簽章)

服 務 單 位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身 份 證 字 號：

附件四

核銷說明

請將所有單據憑證整理後，填寫經費實支明細表，並按編號順序依序排列。
(此表於期末實踐成果簡報連同繳交)

經費實支明細表							
經費項目		預算	實支明細				
		預估總價	編號	內容	單價	數量	總價（元）
業務費	講師費		1				
	代扣相關稅額		2				
	膳食費		3				
	保險費		4				
	材料費						
	印刷費						
	...						
	...						
	小計						
雜費	雜支						
總預算			實際支出總金額				
差額							

憑證種類：請務必註明實際交易日期(日期應在計畫執行期間內)、抬頭(社團法人慧治教育協會)或統一編號 87342200、品名、數量、單價及店家。

- 發票：a.二聯式之收執聯 b.三聯式之發票 c.收銀機之電子發票，特別注意若是發票為感熱紙，請務必要先複印，以防字跡消失!
- 收據：應蓋有註明“免用統一發票”及“統一編號”之店章及店主私章。

附件四

3. 領據：須有領款人簽章、身份證字號及詳細戶籍地址，並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講師費與學生競賽獎金皆須簽領據(格式如下頁所附)。

附件四

社團法人慧治教育協會 領 據

活 動 名 稱				
實施日期/時間				
用 途	☐ 演講/授課 ☐ 評審費 ☐ 主持費 ☐ 出席費 ☐ 其它_____			
應 付 金 額	單價_____	數量(時數) _____	總計新臺幣	元整
代 扣 事 項	所得稅額_____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_____			
領 款 人	姓 名			
	身份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
	戶 籍 地 址			
	通 訊 地 址	☐ 同戶籍地址		
	聯 絡 電 話		領款人簽收	
身分證正面張貼處		身分證反面張貼處		

附件四

存摺封面張貼處

- ※ 請務必與領款人當場核對資料，並由本人親筆以正楷簽名！
- ※ 身分證影本會加蓋「僅供本領據使用」的文字，保護您的個資，請放心！